

**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**  
**教學實習場地及設備使用租借申請書(114年版)**

學科時段		
早上時段	下午時段	夜間時段
08:00-12:00	13:00-17:00	18:00-21:00

租用學科教室使用場地收費標準				
~ 選	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每時段收費(未含冷氣)	每時段使用冷氣加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第一訓練教室</b>	80 人	<b>4,000 元</b>	使用一台 1,500，二台 3,00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第二訓練教室</b>	45 人	<b>3,000 元</b>	使用冷氣加收 2,00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第三訓練教室</b>	45 人	<b>3,000 元</b>	使用冷氣加收 2,000 元
<p>1.若需要使用冷氣，請與工作人員聯繫，不得擅自操作，場地均有提供麥克風、飲水設備等。</p> <p>2.請自行自備指引公告(尺寸為A 4或A 3)。</p> <p>3.場地請保持清潔，不得在教室內抽菸、吃檳榔或聚餐。</p> <p>4.租用場地時段時間區分如下：(使用場地請在時間內，超過時間以兩個時段計算)            上午時段 08:00 ~ 12:00；下午時段 13:00 ~ 17:00；晚上時段 18:00 ~ 21:00            (使用夜間時段請於 21:20 前離場，以便清理，若超時加收時段費用)</p> <p><b>◎ 逢週六、日下午時段到 16:00，夜間時段停止租借，如有不便 敬請原諒。</b></p>				

使用單位			
單位地址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連絡手機		當天輔導員	
租用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聯絡人 E - M a i l			
租借項目/租借金額：			
備註：			
<p>◎ 本中心聯絡電話 03-9605669 傳真電話 03-9605359 聯絡人：賴小姐</p> <p>◎ 請於確認使用場地日期後一週內匯款，才算完成登記使用權益。</p> <p>◎ 租用中心場地須遵守場地規範，如有違反、破壞或失竊等情事願付一切自行責任。</p>			
114.02.05 起			